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董事	7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8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6.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18
8. 責任聲明	18
9. 推薦意見	19
10.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8
附錄四 —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當時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四「25.新股份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新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就新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所釐定並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滿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歸屬獎勵時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現有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之期限；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記載建議條款；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之股份而需要支付之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可能為零)；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已退還股份」	指	信託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並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為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為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終止新股份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2.新股份計劃之管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署理主席)

覃佳麗女士

郭偉先生

譚歆女士

張智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

王安心先生

胡國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1) 重選退任董事；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購回股份；

- (3)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出庫存股份)；
- (4)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5) 進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郭偉先生、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f)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5,617,175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234,350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71,234,35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即時動用發行授權之具體計劃。然而，視乎本集團營運資金規定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且不排除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有意(a)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規定；及(v)作出輕微之行文修訂；及(b)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合了所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獲批准採納後將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注意，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內容之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完整詳情（當中對照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經核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內容標示出修改之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1) 緒言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惟可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

本公司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授出47,280,000份購股權(經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的調整)，以認購合共47,28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且無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均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惟可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仍可歸屬。於終止前授予且仍然有效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將按照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56,147,000股獎勵股份(經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已授予下列獲獎者(各獲獎者無須就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 目(經計及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七日之股份合 併)	獲獎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4,937,000	(a) 23,414,000股關連獎勵股 份已授予10名本公司董事 及四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 司董事；及(b)其餘1,523,000 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四名本 公司僱員。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1,010,000	張紹岩先生，本公司當時的 首席投資官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16,600,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八名 僱員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 目(經計及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七日之股份合 併)	獲獎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13,600,000	(a) 13,000,000股關連獎勵股 份已授予本公司三間附屬 公司之董事朱其安先生、本 公司當時的首席投資官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 事張紹岩先生、中國營運主 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之董事兼法律代表景炳坤 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 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周志輝先生以 及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 一寧女士；及(b)其餘 6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 另外兩名僱員。
總計：	56,147,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生效且尚未屆滿之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目的

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詳情及釐定彼等之資格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董事會認為，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在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方向與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管治水平及問責性，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長遠增長及穩定運作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庫存股份），其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可使本集團靈活起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v) 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常見做法。

董事會認為，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計劃中對已為及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予以認可之目的，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董事會認為，將該等參與者納入新股份計劃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i)股本權益酬金仍然是(a)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推動本集團發展方面之利益一致之重要方式，及(b)如上所述激勵及推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作出貢獻之重要方式；及(ii)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常見做法。

透過授予獎勵(視情況而定，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之成長及發展上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因其貢獻而獲得額外回報。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所作出之所有授予均為向董事會認為於授出時符合本通函附錄四「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所載僱員參與者資格標準之承授人。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之情況。本通函附錄四「18.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之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兩段所載之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之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之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之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準則)之靈活性。此類安排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同時吸引及挽留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最優秀人員，並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兩段所規定之最短期限之情況屬合適，並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6) 新股份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載於本通函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6,171,75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35,617,17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新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7)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行使前須達成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退扣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予之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之優秀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或制定退扣機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在授出獎勵乃旨在激發及激勵僱員之情況時，且在新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所擔任之角色不同，並透過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授出獎勵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前，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之績效目標。倘於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之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之準確性及時間性，以及對企業文化之遵從)、承授人之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以及承授人之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成目標之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評估個案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之評核將參考各項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之性質、於本集團內任職之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於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決定對承授人施加退扣機制，一旦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或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之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亦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股份獎勵須立即被沒收且根據新股份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退扣機制僅影響尚未歸屬及尚未行使之獎勵(不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獎勵)。

(8)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明白，儘管新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為新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受託人，以管理新股份計劃。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均須就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概無任何董事目前或將來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股份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新股份計劃之運作而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除現有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之股份計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223 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8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購回股份；(3)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出庫存股份)；(4)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5)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6)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根據章程細則，擬退任之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趙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署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酒店業及物聯網智能產品營銷及品牌營運方面積逾16年經驗，專注於以用戶為核心之品牌價值評估及渠道構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職大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渠道拓展、渠道管理及渠道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四川眾軒高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成都城住通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瑞士酒店管理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5,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彼有權就該等職位享有每年稅前薪酬合共人民幣300,000元；(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63,19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除上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覃佳麗女士（「**覃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覃女士於軟件及酒店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南寧環球國際大酒店之銷售總監、成都菲萊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管及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覃女士持有廣西桂林旅遊學院頒發之旅遊會展策劃與管理大專學位。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覃女士已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5,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女士(i)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有權就該等職位享有每年稅前薪酬合共人民幣180,000元；(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覃女士實益擁有51,67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81%。除上述者外，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郭偉先生（「**郭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品牌傳播及渠道拓展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曾參與國內不同城市之地標性建築項目建設，並與多家企業、機構、大學及房地產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積累豐富之政企資源。彼於品牌傳播、渠道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擔任澳洲奇勝（中國）有限公司（已被施耐德電氣收購）之市場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擔任美國立維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加入廣州蘇柏電氣有限公司及江蘇馬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建築智能化專業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5,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一間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惟彼無權就該等職位享有任何薪酬；(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41,68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7%。除上述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譚歆女士（「譚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女士為一名於投資、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之企業家。於二零二三年，譚女士創立蘇州蓋仲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服務之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彼創辦上海小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彼創辦上海宜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印刷技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彼共同創辦上海希藝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專門開發及管理公司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譚女士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

譚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譚女士已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5,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i)於本集團在香港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惟彼無權就該等職位享有任何薪酬；(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張智霖先生（「張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工商管理、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張先生現任珠海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綜合服務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張先生擔任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終端供應鏈及服務部副總裁，負責硬件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5,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集團在香港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惟彼無權就該等職位享有任何薪酬；(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5,617,175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可得現金流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套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鑑於有關之上市規則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將須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該等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條款規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股份如屬於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0.109	0.10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9	0.109
二月	0.109	0.109
三月	0.109	0.109
四月	0.109	0.109
五月	0.109	0.109
六月	0.109	0.109
七月	0.109	0.109
八月	0.109	0.109
九月	0.109	0.109
十月	0.109	0.109
十一月	0.109	0.109
十二月	0.285	0.1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41	0.111

附註：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票量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持股量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26,000,000	16.66%	18.5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票量約為64.80%，高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達到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票量將降至約59.7%。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票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開曼群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

及包括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Elife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e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Cayman Islands)。
3.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實施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或持有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理事會、公共機構或機構（最高機構、市政機構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形式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易、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作出付款，並進行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及行使和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和權力，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除獲得正式許可外，本大綱並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要求獲得牌照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受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
8.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
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索引

<u>主題</u>	<u>條目號</u>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庫存股份	<u>55A-55D</u>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7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u>股東電子指示</u>	<u>170</u>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詮釋

表 A

1. 公司法令(定義見細則第 2 條)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令」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令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 系統。</u>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3 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權 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 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	以現時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 <u>通告</u> 」或 「 <u>通知</u> 」	指	<u>書面通告</u> (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u>而且</u> (倘文義有此需要) 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 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 (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 (親自或 (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 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倘受委代表獲准) 由受委代表投票) 之股東於股東大會 (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上以投票之簡單多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 (倘適用) 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則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就該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 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令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 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根據法令所授權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就本細則而言, 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之股份。</u>
「年」	指	曆年。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有人稱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收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

- (i) 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妥善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大會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j) 對大會的提述：(a)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舉行的大會，及(b)泛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名詞「出席」及「參與」亦應按此詮釋；
- (j)(k) 如股東屬法團，該等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所指下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l)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列印」、「列印的」或「列印文本」及「列印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m) 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大會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 (n)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k)(o)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其施加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之義務或規定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令而言，董事會就購買之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須視為獲該等細則授權作出。本公司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令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在法令、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無代價接納任何退回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令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令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令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均可予以發行並具有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面)。
(2) 在不違反法令、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

修改權利

10. 在法令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每持一股可獲一股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令、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該等權證或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令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令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法令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為蓋有印章的傳真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刻印在股票上，或經具法定授權之適當高級人員簽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可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令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出售予有關買家的股份。該買家須登記為已轉讓的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名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該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該人士。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任何時間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令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1)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所關乎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讓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令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有關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令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冊之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相關拒絕通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信或廣告方式於任何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受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所規限，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庫存股份

55A. 受法令所限，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法令規定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不說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股份將會註銷。

55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

55C. 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細則或法令目的，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

55D. 受法令及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現場、混合會議(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方式)或使用電話、電子或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以完全電子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確定，本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混合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大會。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所作出之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等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須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純粹以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令，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實際地點(若適用)、及(若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於大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含訪問及參與會議之指示，或指明向股東提供此類指示之地點或方式。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令，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肄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過 20%)；及
 - (g)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於股東屬法團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延遲，而主席則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所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遲或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有

關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正確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觀點。表決（不論屬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66A. 特意刪除。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只在上市規則要求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公開投票表決票數。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令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之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以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 (3) 該等細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描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令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於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相反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8) 在細則及法令規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交一份董事名單(「董事名單」)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董事名單，要求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董事名單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更。董事會會議須於董事名單提交後一(1)個月內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名單獲董事會批准，則構成董事會推薦)，屆時於會上就董事名單所建議的董事委任或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為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令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令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能：

- (a) 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令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許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刪除。
 - (vi) 特意刪除。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特意刪除。
- (ii) 特意刪除。
- (iii) 特意刪除。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令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令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令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本公司主席召開、由秘書應本公司主席要求召開或應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包括本人或電話)或以電子郵件形式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形式傳達給董事，則視作該董事已收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為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述者，惟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衝突利益之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言，而董事會釐定有關衝突利益屬重大，則書面決議案不得予以通過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令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令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令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令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令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令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遞延或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拾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 (「無行使選項股份」) 而言，有關股息 (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 (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 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 (「行使選項股份」) 而言，有關股息 (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 (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 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令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令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令禁止及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由核數師編製)，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法令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151.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細則第 56 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153.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任何規程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154.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3條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3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核數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特意刪除。
-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根據法令規定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之任何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5(1)條由股東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

告」)。除於網站刊登外，可供查閱通告亦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3)條可能提供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之有關電子地址；
 - (f) 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以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有關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途徑)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
 - (h) 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該等通訊必須個別寄發予各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第154條及第161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 (5) 不論股東是否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亦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本外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細則允許以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5. (1) 根據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7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新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股份計劃之管理

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形式。新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新股份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股份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股份計劃之條文；(ii)決定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有關獎勵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iii)對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新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新股份計劃之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之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之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之信託股份池；(iii)交收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新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之受託人應受本公司之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之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計劃之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之表現；(2)僱員參與者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之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4. 要約及接納

在新股份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函件」)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之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之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之條款持有獎勵及受新股份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退扣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之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提呈要約但未獲接納之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之最短期限。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歸屬期將釐定為少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之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之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按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之獎勵，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合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之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之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予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高價格，預期獎勵承授人將致力推動本集團發展，從而提升股份市值，以充分發揮新股份計劃所授購股權之效益，進而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價之規定符合上述股份計劃之宗旨。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保留酌情權，根據個別情況釐定購買價，並考慮授予獎勵予該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本公司因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獎勵而產生的成本，此舉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尤其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的行使程序及合資格參與者酌情權)。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之公佈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 (c) 倘獎勵將根據本附錄四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段及第(a)(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新股份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之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之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之規限及待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之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之情況下，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之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e)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之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之股票；

- (3)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及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之經濟利益而持有之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之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新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之條款授出之獎勵，其相關股份為信託之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其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之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新股份計劃項下之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更新」之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授出之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授予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4)段徵求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刊登通函，其中包含每位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名字、授予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之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8.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獎勵

- (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獎勵之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2) (a)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
- (b)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包括該授出日期)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在上文第(2)(a)及(2)(b)段所述情況下必須刊登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相關通函內。任何該等人士可改變其對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反對票的決定，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該項改變，則須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有關改變及（如已知悉）改變的理由。倘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少於十個營業日，則須於考慮相關決議案前，由主席將大會延期至寄發或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日期舉行；倘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不允許如此處理，則須藉決議案作出延期。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
- (5) 倘須憑藉通過決議案將股東大會延期舉行，所有股東均可就該決議案投票。任何股東若原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則須投票贊成大會延期的決議案。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1條的規定。
- (6) 本公司必須設立適當程序，記錄任何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已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佈中表明將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各方，已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2條的規定。
- (7)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8)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規定不適用。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以上，該授出必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

本公司應刊登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及解釋該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可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滿十(10)週年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之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之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退扣機制。

具體而言，倘於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之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之準確性及時間性，以及對企業文化之遵從)；承授人之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承授人之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成目標之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評估個案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之評核將參考各項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之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於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決定對承授人施加退扣機制，一旦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或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之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須立即被沒收且根據新股份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退扣機制僅影響尚未歸屬及尚未行使之獎勵(不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獎勵)。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授予將不予設定績效目標。

12. 要約時間之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後之交易日；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及

-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間。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新股份計劃規則之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或其部分。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轉讓獎勵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新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檢；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之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之僱傭關係，

承授人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承授人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以本集團僱員身份退休（須獲董事會信納），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以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承授人）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如任何適用法律及相關僱傭合約或董事合約允許），而在各情況下，上段所述有關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位之任何事件並無發生，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獎勵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經參考市場上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實際情況後，認為上述期間的期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之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因遺囑認證書／管理書方面出現延誤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董事會經參考市場上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實際情況後，認為上述期間的期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之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下文稱「福利」）至承授人之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6. 因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而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其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承授人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遭受之傷害、殘障或健康問題（須獲董事會信納），在不發生上文第14段導致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位之任何事件之情況下，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遭受之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之嚴重程度後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而未獲行使之有關獎勵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董事會經參考市場上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實際情況後，認為上述期間的期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列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之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

17. 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

- (a)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之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之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之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之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b) 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涵義。

18. 註銷獎勵

在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承授人同意下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之新授出僅能根據新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已註銷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9. 股本變更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新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對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如有）：

- (1) 新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只要未行使）；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之行使價或購買價，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影響之有關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倘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或購買（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之《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之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 (d)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及
- (e) 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不會對獎勵數目及行使價構成影響。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之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節第A(a)及A(b)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節規定（並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及本節提及之任何事項相關之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20.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遵守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21. 新股份計劃之期限

新股份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之情況而言，新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22. 修訂新股份計劃之條款

新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1) 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事宜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新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新股份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無論如何，上述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之規定。

23. 新股份計劃之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24. 獎勵失效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9段之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之條文之日；
- (c) 第14段至第19段內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5.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股份計劃行使。

26.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及管理新股份計劃之成本。

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趙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覃佳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歆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不時處置因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根據新股份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置就授出或行

使購股權及獎勵所需之股份數目；(iv)管理新股份計劃；(v)就新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及(vii)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新股份計劃；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數目；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予以修訂）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自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擁有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6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為使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需要則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